《美国陷阱 Le Piège Américain》主题交流内容纲要

一、简介和读后感

一口气读完此书,感觉非常压抑。虽然本书是当事人皮耶鲁齐(Frédéric Pierucci)和一位资深记者 Matthieu Aron 合作写就的作品,但字里行间仍然充满着当事人满腔的怨恨和愤怒。这不奇怪,因为这本书大部分是在当事人最后一次入狱前已经开始写作,并且在狱中完成了相当一部分的书稿。作为法国工业巨头阿尔斯通 Alstom 的业务高管,从 2013 年 4 月在肯尼迪国际机场被 FBI 突然逮捕后,到 2018 年 9 月遣返回法国继而被假释的五年多时间里,他一共在两个不同的监狱里度过了 25 个月,其余时间除了几个月回法国和家人团聚外,都在美国被监视居住。在这段难以想象的经历中,他见识了美国执法部门如 FBI、司法部门的检察官和法官,代表公司和他个人的律师,狱警、不同背景的狱友们,阿尔斯通管理层和法国政府部门联合上演的一出惊悚剧,在他看来是为了满足通用电气吞并阿尔斯通电力和能源部门的需求而利用美国的《海外反腐败法》(FCPA) 打垮法国明星企业阿尔斯通的一系列蓄谋已久的行动。特别让人感动的是,当事人感慨地总结家人才是最能依靠的,他的妻子、父母和妹妹给他提供了最重要的帮助和支持。当年迈的老父亲拄着拐杖飞越大西洋从法国去探监,隔着监狱的玻璃相互凝视的场景,让人不能忘怀!

由于当事人非常详细地记录了美国政府的各个部门如何协同配合迫使外国公司如阿尔斯通 就范的种种策略和手段,这对我们了解最近美国政府对中兴(ZTE)和华为采取的行动及其对于 华为高管孟晚舟的拘捕和将要来临的后续行动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二、内容主题

- I. **机场被捕**:2013年4月14日,国泰航空公司从新加坡经香港中转抵达纽约肯尼迪国际机场,在机舱口被FBI探员逮捕。细节:当着全体旅客的面将当事人双手用金属手铐反拷至背后,出机场后押往FBI大楼,进电梯后才给予奖赏——将双手拷在身前。在FBI审讯室里,探员布卢姆向他告知被捕原因:FBI对阿尔斯通腐败案的调查,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塔拉罕电站项目。通知他几分钟后检察官会来审讯他。
- II. 检察官的劝降: 检察官诺维克很愤怒,原因是三年来阿尔斯通一直拒绝和美国司法部合作。然后直接引诱当事人和美国政府合作,当线人帮助起诉公司 CEO 等管理层,条件是不能让公司知道并不能聘请律师。拒绝后,当事人得以和美国的同事以及巴黎总部的法务总监打通电话。晚上入监曼哈顿监狱等待明天法庭质询。细节: 诺维克是康涅狄格州的联邦检察官; 他知道当事人在塔拉罕项目中不是决策者但了解一切; 法务总监在当事人离开新加坡前提到被调查的事情并保证公司已经完成了内查; 法务总监在电话里提到总部已经在和美国司法部接近达成一项协议。当事人感觉自己像个野兽被对待而深感耻辱,入狱前被脱光衣服 squat and cough, 蹲下来咳嗽,以便检查是否有东西藏在肛门里。
- III. 保释无望:在康州法庭上,当事人见到了公司给他请的一位女律师莉兹,她计划以 10 万美元取得保释。但检察官诺维克说服了法官没有同意保释。两天之后继续讨论保释条件。当事人被押送到了罗德岛州的怀亚特看守所。细节:法官是个女的,她因为和医生有约就改为两天后再开庭;怀亚特看守所是安保级别最高的监狱,是个私人公司,关押最危险的犯人;当事人两个同监舍狱友都是"二进宫"或"三进宫",一个是越南政治难民,开餐馆赚了 200 万美元但赌博输光了一切,铤而走险制造假信用卡和诈骗罪;另一个黑人狱友则是黑帮成员,涉嫌可卡因交易;监狱里规矩多多,但有些确是为了保证卫生降低染病的风险,例如洗脸池和抽水马桶的使用,必须穿着短裤洗澡是为了防止性侵;私人监狱的一切设施和服务都要花钱而且要比外面贵的多;律师莉兹居然没有留联系电话,当事人必须从 FBI 探员布卢姆那里找到她的电话,而当事人的所有个人物品都被收缴后由她保管;由于狱警的疏忽而忘记了开庭时间,当事人不得不多蹲两天监狱后再出庭。

- IV. 两个律师: 第二次庭审前莉兹带来了一位资深律师斯坦,他是前康州总监察官,业内荣誉多多还有几本专著出版。和"菜鸟"莉兹一比便有云泥之分。但这个老辣的斯坦马上拿出了阿里斯通公司的一份协议要求他签署,而协议的内容规定当事人一旦被判刑或自行认罪,公司将不再支付他律师费用。其次斯坦告知当事人保释金方面,阿里斯通愿意支付150万美元的保释金,而另外40万美元需要当事人自筹。斯坦另外提到了另一个法国人,前国际货币基金会总裁卡恩在美国被拘捕和起诉的例子。另外当事人注意到斯坦对其陈述的真实发生在塔拉罕项目前后的细节毫无兴趣。相比之下,菜鸟律师莉兹显得更有人情味,她先和当事人妻子通了电话告知了情况,后又安排其和妻子通话,妻子克拉拉已经做了研究,对可能发生的后果做了预期。
- V. **卡恩的例子**: 2011/5/14 卡恩在即将起飞的法航飞机上被 FBI 拘捕, 5/16 首次开庭未被法官同意保释, 5/18 辞去 IMF 总裁, 5/19 再次开庭被允许以 100 万美元保释并执行监视居住, 7/1 开庭退还保释金并解除监视居住但要求留在美国等待下次庭审。8/23 纽约检方提议撤销指控,法庭接受并宣布卡恩无罪释放。9/1 卡恩回到法国。
- VI. 第二次开庭: 女法官在检察官的说法下没有答应原先商定的保释条件,要求当事人寻找 美国公民用其房产为当事人担保。这时当事人已经通过法务总监到访美国而对他隐瞒; 全权代表公司的律师行派人旁听庭审等细节,觉察到公司对其的态度和策略。另外按惯 例进行的临时探视也是被草草行事,领事的代表明确告诉他法国政府无法为其提供帮助, 让他感觉公司和政府实际上都已经抛弃了他。
- VII. **看守所的经历看美国司法:** 当事人通过自己的案子和其他狱友的交流得出如下结论:
 - I. 美国司法系统是个大市场,条件、交易和协商是关键词,定罪的弹性很大(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是一个意思):
 - II. 除了最有钱的人外,90%以上的案子都是以当事人放弃申辩接受检察官的认罪条件结案的。这是因为普通人没有办法支付昂贵的律师费用;
 - III. 检察官只是向有罪方向寻找证据;
 - IV. 大陪审团的成员由于法律知识有限,基本上不会对检察官的意见提出异议;
 - V. 辩护律师都是谈判专家,说服当事人认罪并争取轻罪刑罚使其主要工作内容。
- VIII. **认罪协议:** 律师斯坦和莉兹告知当事人根据美国司法的积分计算,可能会被判处 125 年 刑期,相当于终身监禁,建议当事人以认罪为条件换取 6 个月的刑期。当事人虽然愤怒 但只能认罪。可是康州的认罪协议和其他州不同,没有约定的刑期。第三次庭审认罪后,阿尔斯通便向当事人发出了解雇的通知。法庭继续推迟庭审并拒绝保释,虽然妻子和父 亲都找到了美国的朋友愿意为他提供房产担保。从律师处得知是检察官在等待另外一个 证人的庭审结果。为此当事人不得不继续待在监狱里。

IX. 大结局:

- I. 2014 年 4 月 24 日,阿尔斯通同意了美国电气对其能源和电力部门的收购条件, 法国政界很多人反对但无济于事,法国政府开了绿灯,主流媒体也在淡化其实质 的影响;
- II. 2014年6月11日,检察官向法庭建议了保释,终于在424天牢狱之后,当事人获得了监视居住的条件;
- III. 2017年10月的最终判决确定了30个月的刑期,当事人又在另外一个监狱中度过将近一年的刑期,最终在2018年9月获得了遣返至法国服刑的条件,最终在返回法国后的一个月被法国司法部门无罪释放;
- IV. 当事人在自由后和记者亚伦马修出版本书,并参与社会活动揭露整个事件的真相,力图帮助更多的公司避免遭遇他自己的厄运。

X. FFCPA 对我们的启示:

- I. 1977 年水门事件后,美国国会通过了《海外反腐败法》即 FCPA,初衷是杜绝美国企业在海外行贿,破坏美国形象并毒化美国政治环境和逃避法律管辖;
- II. 1998 年国会修改法律,使 FCPA 具有域外效力,可以追责相关的外国公司。凡是在美国的上市公司、在美国有业务的公司、使用美元交易的公司、甚至使用在美国邮箱服务器的公司,都属于美国 FCPA 的有效范围;
- III. 2008 年开始, FCPA 被广泛应用于美国政府对商业公司的反腐行动,而其中国外公司的支付的罚款金额占所有罚款金额的四分之三,选择性执法的趋势趋于明显;
- IV. 美国司法部门对涉嫌腐败公司的调查可以动用的资源非常丰富。对中兴的起诉书中证明这些手段和当年调查阿尔斯通是完全一致的。美国人做事讲究程序,因此从这些例子中可以知道他们针对华为和其他中国公司的手段和可预期的后续招数;
- V. 商业公司的行贿行为是普遍现象,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而且大公司可以利用的资源更多,腐败的力度更大。与其面对美国的 FCPA 和其选择性执法时被动应付,不如反其道而行之,设立属于自己的"海外反腐败法",将中国公司和其他外国公司在海外的商业规范建立起来,反过来也同国内市场的商业规范统一起来,这样对中国企业应对美国的"长臂管辖"和通过"一带一路"走向国际市场是大有裨益的! 甚至可以说是当务之急!